

生命至上，温暖双向

今日话题

近日，浙江温州高速收费站收费员的“霸气放行”，赢得了舆论的称赞。

7月5日零时20分，一辆黑色越野车驶入温州西收费站出口收费车道，车内传来急呼，“要出人命了，我要送人去医院！”收费员戴多娜看到驾驶员一脸焦急，后座一名男童正痛苦挣扎，男童母亲急得泪流满面。小戴立即开杆放行，并冲司机喊：“直接走！你们只管开走。”道闸开启后，车辆疾驰而去。

事后司机向小戴解释，当时孩子突发急性心梗，需要紧急送医。但车没装ETC，手机又没电了，为了抓紧时间，只好略去收费环节。幸亏送医及时，孩子已无大碍。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办事聪明，通情达理”“临危不乱，善良果断”……这样的“霸气放行”，体

现了人性关怀，令公众深受触动。大家纷纷称赞小戴是“最美收费员”。

按标准收取每一辆车子的通行费，本是收费员的职责，但遭遇突发状况时如何变通，却更能彰显其临机应变能力和综合素养。

现实中，遇事向领导请示汇报是很多人的习惯，也是一种自我保护。入职还没满一年的小戴，如果当时第一时间想到“有问题找领导”，或者多问几句搞清楚情况，也是职责所系，无可厚非，但她当机立断，为一条生命的救治争取了难得的一分一秒，足可见其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情怀。

不过，小戴却觉得这不过是一件小事，换成任何人都会这么做，“当时对方非常着急，垫付的决定几乎是条件反射”。没有什么豪言壮语，但正是这份“人同此心”的质朴情感，闪耀着“生命至上”的理念，在危急情况下自然能作出正确的选择。

这样的“偶发”暖闻，温暖了当事人，体现了社会的温度，增强了公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在为收费员点赞的同时，也要为有诚信的驾驶员点个赞。在类似的快速放行事件中，事后司机都返回收费站补缴了费用，并对收费员表达了诚挚的感谢。小戴表示，她之前多次碰到驾驶员因为手机没电付不了款，她在班次结算时都是自己先垫付，对方后来都把钱转回给她了。

温暖和善意都是双向的。当事司机的诚信举动，无疑为事件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也给受救助者作出了良好的榜样。让做好事的人不必付出额外“代价”，才能激励更多的人伸出救援之手。

勿以善小而不彰。小善多扬，就能更好地彰显人性之美。长此以往，无论是谁遭遇意外，令人暖心的“收费员”就会及时出现。

(据《钱江晚报》胡欣红)

个性玩法 塑造旅游新气象

百姓声音

年轻人约上好友，在旅途中发现更美的风景；家长们带上孩子，走过名山大川，探访人文古迹，追寻更有意义的假期……最近，“暑期档”旅游热潮悄然而至。

近年来，随着旅游市场的发展，年轻人成为消费主力军。区别于传统旅游以观光游览为主，他们更加注重与旅游目的地的情感联结，追求个性化和社交化的旅游体验。这折射出旅游消费观念的转变，也促使旅游市场不断推出独具特色的旅游产品，以多样化服务满足消费者需求。比如，一些旅游目的地通过主题研学、生态旅游、“旅游+体育”等新业态和新玩法，吸引了大批年轻人。一些地方率先推出以各类音乐节为代表的现代艺术和旅游融合项目、地方民俗和非遗项目，以满足年轻游客对深度文化体验的向往。

毋庸置疑，这些个性玩法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年轻人的多元需求，为“诗和远方”创造了新的图景，塑造了暑期旅游新气象。不过，这些新业态依然处于探索阶段，也产生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来说，目前市面上的不少暑期旅游产品缺乏具有可信度的品质评估和监管标准。一些旅游景区和文旅企业过于追求新奇和独特，忽视了游客的实际需求和体验感受。在创新求变的过程中，要把保障游客安全和权益置于首位，并推动出台行业指导文件和品质监管方案，加强对暑期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的引导和管理，在规范管理上“做加法”。

年轻人群体规模庞大，需求多样，这意味着市场创新有很大的空间。不过，在供需对接方面，一些经营主体图省事，采用通用化产品代替个性化产品。有些所谓的研学游只是以旅游为名，缺少教育之实。经营主体应该从精细运营的角度探索更多可能性，在行程设计、价值创新和安全保障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推广新业态和新玩法时，经营主体还应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维护能力，在产品创意和开发上探索更多可能。同时，在确保游客安全的前提下，也可以保留一些兼具挑战性与安全性的项目，满足年轻人探索新鲜事物的需求。

在暑期旅游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升级提质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文旅行业环环相扣，任何环节的不足都会制约旅游服务产业链的良性运行。只有不断拓展长板、补齐短板，在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安全保障等方面多管齐下，才能让暑期旅游朝着个性化、多样化的方向健康发展，为广大游客带来更优质、愉悦、难忘的旅游体验。(据《解放日报》孔德淇)

西里话外



学术作假零容忍

标题、框架、摘要，甚至连致谢都跟原作一模一样。近日，江西农业大学2010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翟某一篇10年前的毕业论文被翻出来，其抄袭程度之高令人咋舌。经调查，其最终被撤销硕士学位，注销硕士学位证书。

学术是严谨的，来不得半点虚假。论文剽窃背后，是学术不端、道德败坏的体现。虽然过了10年依然被“翻旧账”，更展现出学术界对学术尊严的捍卫、对学术底线的严守。越是高水平的学位论文，越是要经得起反复检验，这既是科学精神之必要，也是科研生态之必须。对投机取巧的严厉打击，也是对“板凳甘坐十年冷”的坚决维护、对良好学术风气的深度净化。(据《湖北日报》程曼诗)

街谈巷议

“高温津贴单项列明”应成共识并可入法

近期，我国多地气温频频突破40℃，有的甚至刷新当地同期观测史上气温极值纪录。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但该办法未进一步规定高温津贴单项列明。

过去，有的用人单位用绿豆汤、清凉饮料等冲抵高温津贴，遭到舆论质疑，各地人社等部门发文明确“不得用防暑饮料冲抵高温津贴”。但随后出现了新的情况，某些用人单位将高温津贴与业务量挂钩，每月随工资一起发放；还有一些用人单位发放的高温津贴名称各异。这类现象显然不利于高温津贴严格落实。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高温津贴是一种法定津贴。用人单位应该单项列明、单独发放，然而部分用人单位却将高温津贴“异化”，不是起花式名称就是“混发”，其真实目的就是想要省钱，不想按照规定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当用人单位没有严格执行《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温津贴的规定，其一，损害从事

高温作业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至少让劳动者高温权益打了折扣。其二，有损相关经营主体形象。严格依法经营的企业才能塑造良好形象，反之会损害企业形象。其三，不利于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不利于稳定劳动者队伍。

北京有关部门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提醒各经营主体应把高温津贴单项列明，这既是督促用人单位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制度规定发放高温津贴，避免通过“混发”少发高温费，也是切实维护劳动者高温权益的体现，在一定意义上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尽职尽责。所以，这种提醒具有特别意义。

实际上，乱起名称、“混发”高温津贴的现象存在于多地。对此，用人单位应该形成共识，即发放高温津贴应当单项列明，不能变相打折，因为这关系到企业形象、安全生产和劳动关系。同时，各地有关部门也要形成共识，通过提醒、检查、处罚等方式，督促用人单位规范发放高温津贴，杜绝在操作上耍花招。

同时，还应该考虑将“高温津贴应单项列明”等内容写入法律法规。因为法律更具有强制性，且能弥补现有制度漏洞。因此，围绕防暑降温制定专门法律或法规，比《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更有效果。(据《北京青年报》丰收)